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秉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上訴期間於同年10月2日即告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9月3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